

信任与会计诚信决定因素分析

刘建秋(博士)

(湖南商学院 长沙 410205)

【摘要】现代会计诚信在两权分离的经济环境下已经泛化为社会对企业的信任。本文借鉴信任理论的研究视角,将会计诚信分为基于制度的会计诚信、基于契约的会计诚信和基于信誉的会计诚信三种类型,进而提出了会计诚信决定模型。

【关键词】信任 会计诚信 决定

一、市场交易与信任的关系

市场经济是一种信任经济,市场中的每项交易活动都包含信任的成分。有关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和营销学的许多专著都论述过信任,这为人们了解信任的本质和特征提供了许多独特的视角。事实上,只要交易具有时间跨度,交易双方就必须相互信任。否则,市场契约就无法签订,即使签订了也无法顺利履行。

信任的产生源于两个客观因素的存在:风险与控制。^①风险是信任产生的核心和基础。首先,只有在存在风险的经济环境中信任才是市场交易的前提。其次,信任必然意味着承担风险。如果被信任人的行为按照信任人的意愿发生,则信任达到了预期效果。否则,信任失效,信任人承担信任失效带来的损失。^②信任产生的第二个因素是控制。信任的产生和作用过程都存在风险,所以对风险要进行控制。

信任和控制是相互包容的。首先,控制是信任的前提条件。信任是在一定制度和系统下产生的,在许多看起来是信任的场合,事实上都隐含着系统控制。其次,信任本身是需要控制的。信任的对象、信任的程度以及信任的建立需要进行控制,否则就会出现错误信任和过度信任的情况。最后,不同的控制效率与不同的信任水平相结合,共同影响交易双方对交易的预期以及交易效率。

二、从信任视角看会计契约的产生与演进

会计契约的产生源于其能协调企业内部的利益关系。会计在产生之初就被契约主体赋予了一种基于利益关系的期望职能。会计的古典模式称为簿记,其很早就被用于监督管理者对企业财产的管理情况,或用于估计属于国王或地主的收益。大约在20世纪30年代,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是向投资者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这显示出契约主体对会计赋予了信任职能。

现代公司制企业中存在着不同的契约安排。契约安排的这种差异会诱发契约主体不同的机会主义行为,并进而导致企业价值降低。这说明当现代企业这种制度安排替代市场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之后,企业内部契约主体之间既存在共同利益又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利益冲突。由于存在规模

经济效应,合作生产的总收益通常会大于各契约主体单独生产的经济利益之和,因此契约主体组成企业这种团队进行生产是一种理性选择。但是,团队生产的固有缺点是很难对每个成员的努力程度进行准确观测和计量,因此成员就会偷懒,从而合作的效率就会降低。这时就产生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企业制度模式,该模式下企业不能对契约的履行状况进行有效控制。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以及所有权分散是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会计发展的两个重要因素。这种制度安排下,会计一方面为企业外部所有者提供契约履行的信息,另一方面也为企业内部经营者报告受托责任。契约主体之间信息共享与相互信任有助于契约的顺利签订与履行。

共同知识,是指博弈各方在无穷递归意义上均知悉的事实。契约的签订、履行与利益的实现都需要共同知识。如果没有共同知识,就会产生争论和欺骗。共同知识是契约主体相互信任的载体,它是一种协调冲突与矛盾的有效机制。而会计恰好可以生产共同知识。会计通过生产和披露会计信息来界定契约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三、信任决定因素分析

长期以来,学者们对信任的研究都是从信任的来源开始的。虽然信任在本质上都是交易主体之间的彼此相信或预期,但这种相信或预期的内在决定因素千差万别。

研究信任理论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信任展开了深入探讨,特别是对信任的分类提出了诸多观点。Zucker(1986)将信任区分为基于信誉的信任、基于制度的信任和基于认同的信任。基于信誉的信任,是指一个人为了长期利益而自愿放弃眼前欺骗的机会;基于制度的信任,表现为既定的制度安排使一个理性经济人选择守信来实现其个人利益;基于认同的信任,指具有共同偏好和利益的人之间相互信任。Lewicki和Bunker(1996)将信任分为三种:计算型信任、知识型信任、认同型信任。计算型信任是指交易者都是理性经济人,他们在交易过程中都会考虑信任和不被信任的成本与收益。只有在守信的收益大于失信的收益时,他们才会选择守信,否则失信行为就不可避免。知识型信任是指交易双方所具有的共同知识和思维方式使他们可以预测对方的经济行为,由于双方行为具有

可预测性,双方都可以确定给予对方信任的程度和范围。认同型信任是指具有共同偏好的人之间的相互信任。

我国学者张维迎(2003)把信任分为三种:基于个性特征的信任、基于制度的信任和基于信誉的信任。他认为基于个性特征的信任是指由先天因素或后天关系决定的信任。比如一个人天生就值得信赖,或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信任等。基于制度的信任,就是指在给定的制度下你不得不按照别人的预期那样做,否则就会受到更大的惩罚。基于信誉的信任,是指一个人为了长期利益而自愿放弃眼前欺骗的机会。

不同学者对信任的分类虽然各不相同,但不难归纳出他们的共同点:制度、契约与信誉是信任来源的三个基础要素。在计算型信任中,计算并不是信任来源的一个基础因素。利益的计算离不开既定制度安排和契约条款,实际上基于计算的信任不过是对制度型信任和契约型信任来源的一种描述。知识、能力和个性特征是评价信任对象信誉水平的指标。一般情况下,个人的知识水平越高,能力越强,越可信,该人就越值得信任。一个人的信誉受其知识、能力、个性特征等多方面的影响,因此基于个性特征的信任、基于知识的信任和基于能力的信任都可以归集到基于信誉的信任之中。认同型信任的共同利益和行为偏好反映了契约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和互惠的行为方式。相互的认同,实质上是一种合作的隐性契约关系,认同型信任实质上就是契约型信任的一种形式。

综上所述,笔者把信任分为基于制度的信任、基于契约的信任和基于信誉的信任三种。制度、契约和信誉是信任产生的根本原因。其中,制度是一种外在的强制,因为该强制的存在,使得交易者的行为被限定在可预期的范围之内,因而值得信任。契约是平等交易主体之间共同协商达成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双方的预期,从而使双方产生合作的信任关系。信誉是人们为了实现长期利益而自愿遵守的游戏规则,它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信任的基础。

四、会计诚信决定因素分析

交易双方信任关系的建立可以使双方确定彼此行为的预期,从而提高交易效率。从经济本质看,信任是一种节约市场交易成本的制度安排,信任的经济价值表现为市场交易成本节约的现值。从过程看,信任体现了契约双方一种施信与授信的行为,体现了交易主体的一种品质特征,这种品质特征与诚信具有内在一致性。诚信是一种状态表征,具有诚信特征的交易者之间容易相互信任。信任和诚信具有一致性,是一枚硬币的两个面。信任与诚信互为前提,并且相互共生。会计在其产生及演进中都表现出一种信任关系,研究会计诚信的决定因素,可以从信任理论及信任来源中寻求答案。

在企业内部,会计诚信表现为除会计执行者外的企业契约参与主体对会计执行者的信任。在整个市场经济环境中,会计诚信表现为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的信任,其实质是对企业的信任。一方面,企业利益相关者对会计执行者

执行会计规则的情况有一个客观的估计和判断,从而决定其对会计执行者的信任度;另一方面,会计执行者会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和主观判断提供特定的会计诚信供给。这种信任和被信任相互作用,并决定了特定的会计诚信水平。借鉴信任理论的研究成果,可以对会计诚信进行深入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影响信任决定情况的主要为制度、契约、信誉三个因素。这三个因素的作用机理如下:

(制度,契约,信誉) $\xrightarrow{\text{(会计执行者)决定}}$ 会计诚信水平 $\xrightarrow{\text{(契约主体)授信决策}}$ 信任

根据上述作用机理,会计诚信可以分为三种:基于制度的会计诚信、基于契约的会计诚信和基于信誉的会计诚信。这里的制度,其实质是法律制度的同义词,是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一些较正式的规则,或者叫“硬制度”以及具有法律强制力的“他律机制”。这些规则由具有强制力的政府或部门制订并实施,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广泛的约束力。而本文的契约是指经济中的交易个体之间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私人契约,对于整个社会而言这种契约是减少市场经济摩擦的一种“软约束”。这种契约可以随双方的意愿而履行、变更或终止,其契约条款对契约主体的最终约束力是由法律制度决定的。契约相对于制度而言具有易变、软约束的特点,制度和契约所具备的社会救济功能是互补的。制度包括正式的法律和会计制度,契约主要指社会交易主体私人之间签订的契约。信誉指企业契约主体特别是企业会计执行者的信誉水平。会计诚信由具有社会强制力的法律制度、企业内部的私人契约与企业契约主体的信誉水平共同决定。

会计诚信决定模型可用下式表示: $H=F(I, C, R)$ 。

其中, H 表示会计诚信水平, I 为相关法律制度, C 为企业内部相关契约安排, R 为相关契约主体的信誉水平。式中, $\partial H/\partial I > 0$ 、 $\partial H/\partial C > 0$ 、 $\partial H/\partial R > 0$ 。会计诚信水平随制度的配套与完善程度、契约的规范和有效程度、契约主体信誉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上式的政策含义是,要想提高会计诚信水平,必须对会计失信行为进行综合治理,完善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度,完善作为市场交易主体的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契约签订与履行机制,提高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管理层的信誉水平。

【注】本文系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课题(项目编号:08YBB200)、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十一五”2008年度立项课题(项目编号:XJK08CGD03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孝武. 企业间信任理论评价. 经济学动态, 2002; 10
2. 张维迎. 信息、信任与法律.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3. 官小春, 刘建秋. 制度安排与会计诚信均衡. 统计与决策, 2008; 17